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97 号

关于 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 抽查考核情况的通报

江北新区环水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相关咨询机构：

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有关规定，为规范第三方咨询机构管理，提升清洁生产审核整体质量和水平，近期我局组织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及有关专家，抽取了参与全市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 31 家咨询机构共 35 本报告进行审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经专家组综合考核、评估讨论，南京海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1 家咨询机构报告编制质量良好，南京欧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19 家咨询机构报告编制质量合格，中匀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 家咨询机构报告编制质量不合格。对编制质量不合格的中匀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同步抄送相关部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清洁生产报告中企业现状描述不准确、调查不充分，照抄环评文件现象普遍；

2. 部分报告编制总体思路不清晰，清洁生产方案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目标之间的逻辑性不强；

3. 方案的绩效核算和统计依据佐证材料不足，部分无/低费方案缺少档案、图片等佐证材料，部分中/高费方案绩效缺少核算过程和依据；

4. 部分报告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等级判定评估不规范；

5. 持续清洁生产计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三、整改要求

1. 中匀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须会同委托单位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进行完善，6月15日前向江宁生态环境局补充提交完善的报告和相关资料，由江宁生态环境局组织复审。

2. 各咨询机构应“举一反三”，对2021年度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组织内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6月30日前将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发的报告内审和问题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并抄报委托单位所在派出所。

3. 各咨询机构对照《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要求，强化内部管理，严格内控把关，完善本单位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正式印发，并于6月15日前报送我局。工作中，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工作质量。

4. 各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在本辖区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业务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采取措施解决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存在问题，确保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和评估验收质量。

附件：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抽查考核结果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 抽查考核结果

序号	咨询机构名称	考核成绩
1	南京海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2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3	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良好
5	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6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7	南京丰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8	南京润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9	江苏鸿德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京勇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1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2	南京欧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13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格
14	广州正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15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
16	南京禹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17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合格
18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19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序号	咨询机构名称	考核成绩
20	南京利惠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21	南京兆元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
22	鸿昇元色环境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合格
23	南京庄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24	南京亦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25	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合格
26	江苏中威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27	江苏信达诚质量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28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合格
29	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30	述邦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合格
31	中匀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不合格

注：相关机构排名按实际成绩排序。

